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分表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101 年 11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 研究 55%	A1. 外審 研究：80%	著作外審	系（所）、中心教評會		A1 外審研究分數=系審平均分數×（A1 配分百分比）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 (A1 + A2) × (A 配分百分比)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平均	1. 升等教授：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含）。				
	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20%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系審 A2 分數		
		Aa (50分)	1. 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系審 A2 分數(按各系比例,不得超過A2配分上限)=(Aa + Ab) × (A2 配分百分比)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協同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分數)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3) 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4) 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2.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9 分。							
(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6 分。							
(3) 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加 3 分。							
Ab (50分)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1. 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2 分、中國大陸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3 分、國外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4 分。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2. 專書（不含譯著、教科書）：4~10 分；專章：3~8 分。		
		3. 技術報告：1~4 分。		
		4. 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未計入 A1 外審研究者）：第一等級 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 期刊每篇 15 至 20 分，第二等級 TSSCI、SCI、EconLit、ABI、FLI、EI 同等級其他國際知名期刊每篇 10 至 14 分；第三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 6 至 9 分；第四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 2 至 5 分，上述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5. 專利：於專利有效期間內，每件 4~10 分。		
		6. 產學合作（與本校有正式合約關係且非屬 Aa 者）：每件 1~4 分。		
		7. 技術移轉：每件 4~10 分。		
		8. 依升等教師研究領域差異，由委員會酌予加分，至多以加 5 分為限。		
B.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b1）	系審分數		
		b1	$B = b1 \times (B \text{ 配分百分比}) \times 100 \div 70$	
C.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c1）	c1	$C = c1 \times (C \text{ 配分百分比}) \times 100 \div 30$	
D.總成績 100 分	研究成績佔總成績（55%）、教學成績佔（30%）、服務成績佔（15%）	$D = A + B + C$		
<b>系（所）中心 主管核章</b>				

註：

-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教學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滿分為 100 分，各學院、系（所、中心）就前項升等評審標準得在 5% 範圍內自行調整，須送校教評會核備。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總成績以 70 分（含）以上並經校教評會出席並參加表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該升等案。
- 「A.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懷孕或生產者，「A2.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採計年限，得申請延長期限二年。**
- 升等教授之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二位審查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其他職級通過標準為二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 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本職級生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1 年 11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20%	1.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協同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分數)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3) 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4) 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2.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9 分。			
	(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6 分。			
	(3) 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加 3 分。			
	Ab (50 分)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1. 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2 分、中國大陸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3 分、國外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4 分。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2. 專書(不含譯著、教科書):4~10分;專章:3~8分。			
	3. 技術報告:1~4分。			
	9. 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未計入A1外審研究者):第一等級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期刊每篇15至20分,第二等級TSSCI、SCI、EconLit、ABI、FLI、EI同等級其他國際知名期刊每篇10至14分;第三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6至9分;第四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2至5分,上述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2/3、第二位作者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1/2、其餘作者均分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1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1.3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4. 專利:於專利有效期間內,每件4~10分。			
	5. 產學合作(與本校有正式合約關係且非屬Aa者):每件1~4分。			
	6. 技術移轉:每件4~10分。			
	7. 依升等教師研究領域差異,由委員會酌予加分,至多以加5分為限。			

**小 計**  
(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各系或院配分上限)

**Aa 填表說明**

**第1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2.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3.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 (1) 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2) 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 (3) 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第2部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 本校為計畫執行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行非本校為執行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2. 國科會人才培育補助計畫、核心設施補助計畫、其他補助計畫(含大眾科學教育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申請人簽名	研究發展處核章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

1.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懷孕或生產者，「A2.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採計年限，得申請延長期限二年。
2. 「A.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